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ZBB2024-15

采购人：泰安市东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1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9795)

[2.1 总则 3](#_Toc27989)

[2.2 磋商文件 7](#_Toc13098)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8](#_Toc19289)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_Toc4786)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1](#_Toc26155)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2](#_Toc91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261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5](#_Toc10738)

[4.1 签订合同 25](#_Toc19401)

[4.2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34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68](#_Toc19889)

[第六章 图 纸 69](#_Toc9827)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73](#_Toc9827)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8](#_Toc9367)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80](#_Toc27028)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_Toc1982)

[8.4 施工组织设计 82](#_Toc8718)

[8.5 项目管理机构 86](#_Toc4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XZBB2024-15）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泰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泰安市东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2月7日08时30分到2024年2月1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sdhxgw.net/>)下载磋商文件，并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 tahx2016@vip.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1. 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安市东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安市高新区，北临配天门大街，西临长城路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 系 人： 董伟娟

电 话： 0538-8998169

# 电子邮件： tahx2016@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为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泰安市东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 |
| 4 | 项目概况 | 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泰安市 |
| 6 | 报价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计划工期 | 30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合格标准。 |
| 9 | 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821567.93元。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1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开标时，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被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  5、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6、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报价方式 |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收取人：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  6、账号：2052 1818 2955  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联系电话：0538-8998171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备注“仁和嘉院项目建设工程车库配电项目保证金”。**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7 | 响应文件电子 版 | 内容：内容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报价清单必须提供EXCEL版本）**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9 | 响应文件装订 | 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报价无效。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4年2月23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3 | 唱价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4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5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
| 27 | 评审办法 | 比照综合评估法 |
| 28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2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30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31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泰安市东岳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9 其他条款

2.1.9.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9.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9.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报价

2.3.1.1综合单价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3.1.2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唱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文件中有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必须胶装成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和 4 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1 套和副本 3 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2）首轮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2.3.6.2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按前附表提交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2 相关规定

2.4.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通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地点：详见前附表。

地址：详见前附表。

##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

2.6.1.1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唱价结束。

2.6.1.2 唱价

（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①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②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5）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磋商

2.6.2.1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磋商；

⑧推荐成交供应商；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3 推荐成交供应商

2.6.3.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3.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报价无效及废标

2．6.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或者有多个报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4）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0）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4）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经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承诺书的。

（20）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1）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的。

（2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5.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有关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有关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6违法违规情形

2.6.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3.1.1.1资格性审查

1.否决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否决授权书、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3.审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1.2符合性审查

1.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2.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磋商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响应文件；

5.否决其他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3.2.2 磋商

3.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评审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

3.2.5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 总分值 |
| 分值 | 10 | 70 | 20 | 100 |

3.3.2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

3.3.3 技术文件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70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0-7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7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7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0-7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7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7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7分;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7分;  （9）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0-7分;  （10）与发包人配合方案，与周边关系协调措施，0-7分。 |

3.3.4 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20分 | 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 | 20 | 1、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2、缺陷责任期保修服务人员的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

备注：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将技术标评委得分汇总排序，采用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 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 （万元）

大 写：

1. 若成交，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
2.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不再附录）。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接洽、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在建筑红线内，不涉及其他边界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如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而须临时占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土地，则须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做好场地复原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招投标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规范。上述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需要，协商解决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3份施工设计图纸(其中2套用作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2）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4）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部分，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份施工设计图纸(其中2套用作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可依据给定图纸自行复印。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修进场道路、桥梁、场内施工道路，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等事宜；2、与监理单位配合，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3、施工期间，对技术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各类文件的审批权；4、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须事先经其同意；5、撤换其认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6、行使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其他权力。涉及工程价款、工程量、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验收等内容需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以下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1、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变更工程价款的洽商；3、处理索赔事项；4、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拨付；5、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6、本合同的修订，以及任何增加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或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资料、竣工图及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28天内,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处理（按迟延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3套完整竣工资料（含3套竣工图）、按照施工图的格式和比例绘制与实际施工现场相吻合的竣工图3套，电子版1套，每出现一处不吻合处按1000 元/处从工程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经监理人复核签证后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并给规划部门提供该部门认可的电子版竣工图。其测图、绘图、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达到泰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三份，电子版档案一份；

②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28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3天内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7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③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④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关于竣工资料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理编制，并对其真实性终生负责。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因竣工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的一切问题的责任。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6)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7）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扬尘防治及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9）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便道。**

**（10）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

**（1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及车辆和司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所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所有人员在现场时间不得低于25天，低于20天视为本月未在现场，须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应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个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考勤间隙（两次考勤之间的时间段内），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缺勤，不足半天按半天计，超半天按一天计。1天以内（含1天），违约金为2000元；2天以上（含2天）的，违约金为5000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违约金。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伍万元：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连续两月考勤天数每月不足25天⑥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⑦工作期间饮酒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因承包人原因项目经理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可更换具有同等级别、同等奖项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伍万元，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同等级别、同等奖项的，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捌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一周报发包人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给工程造成质量、进度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可更换并处每人缴纳违约金壹万元。但最多更换人员不得超过3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须在发包人指纹考勤机上考勤，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每月考勤天数不得少于25天。少于25天时，每缺勤一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考勤间隙（两次考勤之间的时间段内），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时，视为缺勤，不足半天按半天计，超半天按一天计。连续两月考勤天数不足25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工程进行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工程施工中凡涉及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并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当总包单位没有相应专项资质，需分包给具有与本工程规模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确定分包单位前，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业绩等资料给发包人、监理人予以审批；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分包合同，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总承包服务费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总包单位必须按照施工现场的要求对各个分包单位分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等进行现场统一管理，履行总包单位职责，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和竣工验收工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单位的合同款在符合分包合同要求后由总承包方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合同、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等相关事项、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组织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关系，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6）对工程施工进度 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权；**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8）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约定（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10）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两间监理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零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无条件接受发包人100000元/次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编制，保安制度、责任制度、报告制度的编制均由承包人负责，在进场后5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制安保卫事件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5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达到无投诉、无通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7天或同时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三日内未领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缴纳50000元作为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30个日历天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更换施工单位，承包人在未完善结算手续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无条件撤出工地，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在地下的未引爆的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根据泰安市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需先提供样品及生产厂家的资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若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需求，发包人将不予批复，超过两次不予批复后，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不予使用并清除现场。承包人承担所供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费用及质检部门的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等单位审核认可后，由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议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执行合同单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工程合同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计量计价标准（材料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执行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确认的市场价格）计算工程价格为最高结算价，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对工程量的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措施费不调整。**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部分，工程量按照国家相应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并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设计方、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方、跟踪审计方共同签字认可；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同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其价款在结算款中支付。**

**零星工作内容的，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方、跟踪审计方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审计定案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11.1条约定的材料以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件、泰建发[2017]59号文件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泰建发〔2020〕16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要求完成每个支付节点的工作后（竣工验收合格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综合单价不调整，增加、变更工程量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合同“附件4：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有关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2）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3）所有违约金在同期工程款拨付中一并扣除。**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起申请、监理人14天报发包人28内审批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看护费由承包人承担，超出一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否则，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2000元。**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14天内审完并签发付款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内付款。**

承包人提报工程结算审计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不按期提报发包人有权处于缴纳五万元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一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单位负责工程交付启用后运行维护管理3个月的磨合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为了采取任何措施而要求增加任何附加费用。**

**（2）****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转移（或挪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回，并向发包人支付与转移（或挪用）款项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3）合同履约期间，工程师发出的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口头指令及书面文件，承包人应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改正，直至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在确定合同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雨雪、冰雹、台风、高温等异常天气，也已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以上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6）承包人承担各种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各种违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违约金或罚金，应约定比例或金额；②继续履行；③赔偿损失；④延长缺陷责任期；⑤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未完“工程价值”评估、解约后移交、退还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项目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缺陷修复履行保修义务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需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若不投保，工程结算时则保险费用将按合同价款的3‰、第三方责任险100万的3‰和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合计金额扣除，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要强制投保）。**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承包人及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或受承包人人员指使的他人故意刁难、辱骂、殴打、威胁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将相关人员清除出场，并接受发包人50000元/次的处罚，造成人身伤害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3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具体分工组织施工。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对于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屡教不改者，发包人有权撤换施工队伍，直至解除合同。**

**21.4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如遇政策性原因造成停工，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全部承担；停工天数经监理工程师、驻地甲方代表验证后将作工期顺延处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4：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5：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设计文件、本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国家及地方标准**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起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者损坏，如不及时到场修复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施工过程中涉及焊接等动火作业按国家规定执行。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保证不发生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泰安市有关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无条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承包双方在自由平等基础上，一致达成本协议。

1、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泰安市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及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通知》（泰建字[2021]20号文）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也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合并使用，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3、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具体支付执行泰建字[2021]20号文；

4、承包人应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承包人每月5日前出具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支付清单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确认。发包人依据工资清单每月足额支付工资款到工资专户；

5、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任何农民工工资问题或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承包双方依据既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扣除之前每月代支的农民工工资款后，将剩余工程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其他应扣除款项后）支付承包人；

7、其余内容严格执行泰安市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及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通知》（泰建字[2021]20号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违纪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人民群众满意。由监督机关监督，甲乙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廉政责任书。

**一、加强廉政警示教育**

甲乙双方要经常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党中央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拒腐防变能力。根据工程进度、人员思想状况，经常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

**二、健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1、严格廉政制度。甲乙双方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参与工程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严格按照市纪委下发的《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廉政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制度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要自觉做到：不接受咨询单位、供货单位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索贿受贿。

乙方要自觉做到不请吃，不行贿或变相行贿。不接受任何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的宴请；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索贿受贿。

2、严格执行合同。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为依据，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要求严格履行。

3、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止非法转包、出卖资质、非法分包等行为的发生。

4、严格实行项目跟踪监察、审计监督制度。

**三、严格执行责任制**

1、甲乙双方商定要根据工程建设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对甲乙双方的干部、员工及时地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要经常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中的廉政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商定解决方法和措施；对于疑问较大的问题，搞好协商，重点追踪，发现违纪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联系，定期召开廉政碰头会，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方面的有关问题。要做到责任到人，层层负责，严格自律，把好廉政关口。

3、乙方工作人员，因本项目或其他项目发生违法、违纪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4、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件**、**泰建发[2017]59号文件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泰建发〔2020〕16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措施费包死。**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鲁建建管字（2018）17号文件**、**泰建发[2017]59号文件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泰建发〔2020〕16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4) 施工企业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泰安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应按计价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价格，同时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含定额）、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及品牌，并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2.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3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必须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不得增加或减少，不得变更项目名称和序号。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模板项目报价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等全部内容，综合考虑现场所需要的木模板、钢模板、铝合金模板等模板形式；脚手架项目报价综合考虑脚手架的搭设、拆除、运输、不同高度等全部内容；综合考虑现有及后期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费，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2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检测、安装、维护、各项措施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安装单位的配合费、安全施工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护、规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12:00点前交纳，收费标准后附）

**本工程使用增值税一般计税计价模式[违反本条规定，其报价无效]，**中标人自行办理一般计税备案手续并承担增值税一般计税备案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单位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其价款一并在审计定案后支付。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审计定案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零星工作内容的，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方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审计定案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对工程量的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验收、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说明的事项：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表识。

3.1.5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3.1.6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确认等的费用。

3.3 其他补充说明：

3.3.1送电系统调试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满足机械车位的送电要求

3.3.2本说明未尽事宜，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图 纸

#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目 录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施工组织设计；

8.5 项目管理机构；

8.6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24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无 |  |
| 5 | 分包 |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无上限 |  |
| 8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无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无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万元），大写 |
| 工期 | （日历日）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  |

**本表放在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4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

（10）与发包人配合方案，与周边关系协调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承诺书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5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表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8.6 资格审查资料

8.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3授权委托书；

8.6.4近二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6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6.7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8.6.8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8.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8.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8.6.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附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8.6.4近二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发包人  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8.6.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8.6.6 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6.7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8.6.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接受联合体报价的，上述情况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条不做要求）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其他材料